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0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0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1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2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3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4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5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5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5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5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5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6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6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6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6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6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6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6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7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7
§6	管理人报告	17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7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9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9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2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22
§7 托管人报告.....	23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3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3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24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24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24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24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24
§10 审计报告.....	24
10.1 审计意见.....	24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5
10.3 其他信息.....	25
10.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5
10.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5
10.6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27
§11 年度财务报告.....	27
11.1 资产负债表.....	27
11.2 利润表.....	30
11.3 现金流量表.....	3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5
11.5 报表附注.....	38
§12 评估报告.....	82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2
12.2 评估报告摘要.....	82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83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3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3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3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4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5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5
§15 重大事件揭示.....	85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5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5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6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86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6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6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6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6
15.9 其他重大事件.....	86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8
§17	备查文件目录.....	88
17.1	备查文件目录.....	88
17.2	存放地点.....	88
17.3	查阅方式.....	8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2
交易代码	180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8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依托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聚集，向租户提供研发办公空间及必要配套，并获取相关租金收益。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坐落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郭明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88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陈四清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合肥市高新区合肥留学生园 1 号楼 3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9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230088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桂新生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95,150,454.03	36,253,400.68
本期净利润	27,452,944.88	18,925,663.6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8,614.73	23,065,300.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1,655,702,116.46	1,669,387,285.89
期末基金净资产	1,521,229,869.53	1,551,925,663.67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8.84	107.57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③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732	2.2170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期末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	--------	----------	----

本期	75,835,052.12	0.1083	-
2022 年	20,770,896.41	0.0297	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注：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可参考公允价值净值。根据可参考公允价值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可得本报告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4.69%。若考虑核心商誉影响，即可参考公允价值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和核心商誉账面净值+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则本报告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5.00%。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8,148,739.02	0.0831	-
2022 年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7,452,944.88	-
本期折旧和摊销	35,328,513.21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2,321,758.71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0,459,699.38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1,927,192.81	-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商誉、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0,274,641.28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59,800.00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等	-26,766,681.35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75,835,052.12	-

注：①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

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租赁押金及计提未收到的租金收入等变动的净额。

②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 75,835,052.12 元,相较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同期目标数 62,271,693.05 元,偏离度为 21.78%。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项目期初预留现金、总收入好于预期、成本费用的节约、企业所得税退还等因素影响。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证券-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855,544.65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713,885.25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10,385.05 元,外部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 A 10,135,359.88 元,浮动管理费 B 103,781.87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浮动管理费 A 和浮动管理费 B。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君道总建筑面积 187,236.69 平方米,总可出租面积 156,541.87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为 140,618.59 平方米,出租率为 89.83%。本报告期内,高新君道资产平均月末可出租面积 156,541.87 平方米,平均月末实际出租面积 144,924.06 平方米,平均月末出租率 92.5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君道资产租赁合同加权剩余期限为 1.48 年,剩余期限内加权平均有效租金单价为 33.36 元/平方米/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睿成总建筑面积 169,600.72 平方米,总可出租面积 140,910.50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为 125,641.14 平方米,出租率为 89.16%。本报告期内,高新睿成资产平均月末可出租面积 140,910.50 平方米,平均月末实际出租面积 125,821.72 平方米,平均月末出租率 89.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睿成资产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加权平均为 1.56 年，剩余期限内加权平均有效租金单价为 32.10 元/平方米/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356,837.41 平方米，总可出租面积 297,452.37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为 266,259.73 平方米，出租率为 89.51%。本报告期内，本基础设施项资产平均月末可出租面积 297,452.37 平方米，平均月末实际出租面积 270,745.78 平方米，平均月末出租率 91.02%。平均月末收缴率为 74.85%（备注：平均月末收缴率为各月末当月租金收缴率的算数平均数）。其中，研发办公用房租金标准为 35 元/平方米/月，商业配套用房租金标准为 55 元/平方米/月，配套宿舍租金标准为 600 元/间/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础设施项目的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加权平均为 1.52 年，剩余期限内加权平均有效租金单价为 32.76 元/平方米/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 2023 年应收租金 10,184.50 万元，实收租金 10,100.21 万元，应收未收租金共有 84.29 万元，租金收缴率 99.17%。

（2）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项目公司本期末总资产 1,027,127,713.58 元，其中，货币资金 31,226,112.37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02,918.74 元，应收账款 612,646.89 元，其他应收款 1,507,870.47 元，其他流动资产 45,705,470.80 元，投资性房地产 902,269,887.07 元（其中高新君道 326,222,633.55 元，高新睿成 576,047,253.52 元），固定资产 30,873.24 元，无形资产 71,934.00 元；上期末总资产 1,041,766,463.21 元，其中，货币资金 54,323,455.79 元，应收账款 8,078,452.64 元，其他应收款 1,725,430.69 元，其他流动资产 50,562,324.06 元，投资性房地产 926,928,030.91 元（其中高新君道 336,427,297.23 元，高新睿成 590,500,733.68 元），固定资产 35,954.65 元，无形资产 112,814.47 元。

项目公司本期末负债合计 884,599,702.57 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上期末负债合计 870,411,958.84 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在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背景下，产业园作为提升科技水平、快速构建新型产业体系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载体，各级政府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产业链互动和产业生态繁荣，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2023 年，合肥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 亿元、增长 14.6%，总量增速均为全合肥市第一，全口径税收突破 300 亿元。规上工业亩均税 88.7 万元，为全市 2 倍、全省 4 倍以上。经济主体突破 10 万户，其中企业近 8 万户；新增上市公司 4 家，总数达 39 家、占全市 40%；22 家企业获合肥市首批总部企业认定，占全市 30%，位居第一。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近年来，产业园之间竞争激烈，竞争态势也从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之间竞争，演变为传统产业园区与智慧产业园区之间的竞争。数字经济时代的当下，传统产业园区想要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发展相互促进，需要建设生态、集聚、完善、融合的高科技园区，这要求由原来的单一空间租赁的运营模式向“产城融合”、“绿色智慧”的运营模式发展。产业园区的定位与规划，需紧跟未来城市发展诉求，不断促进园区智慧化、运营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服务，打造创新型产业生态体系。

2023 年，合肥高新区在全国高新区率先发布金融业发展规划、元宇宙产业规划。国家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启动建设，集聚量子企业 60 家，其中核心企业 30 家，占全国 1/3。安徽省首个知识产权大厦揭牌运营，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近 600 件，居全国高新区前五。全球唯一商用脑部专用 PET、国内首台实现商业化交付的离子阱量子计算平台、安徽省首个肿瘤靶向治疗药物等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合肥高新一号”成功发射，初步形成集卫星、火箭智造，通、导、遥一体的空天全产业链。光伏产业产值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元，讯飞星火大模型中文能力超越 ChatGPT。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租赁收入	93,435,738.71	100.00	27,050,667.60	100.00
2	其他收入	-	-	-	-
3	合计	93,435,738.71	100.00	27,050,667.6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无重大变化。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营业成本	35,344,455.40	28.87	9,841,189.97	27.23
2	财务费用	72,806,539.54	59.46	22,822,201.35	63.15
3	管理费用	1,717,002.17	1.40	741,047.47	2.05
4	税金及附加	12,574,311.27	10.27	2,737,764.25	7.57
5	其他成本/费用	-	-	-	-
6	合计	122,442,308.38	100.00	36,142,203.04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无重大变化。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62.17	63.62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47.60	59.15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74.40	76.98

注：净利率的计算过程中，净利润调整为：财务报表净利润+本期计提的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①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无重大变化。

②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见本报告“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

体说明”。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收入监管账户和基本户，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收入监管账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所有的现金流入，项目公司基本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收入监管账户划付的项目公司的资金，并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事项进行对外支付。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4,323,455.79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40,214,480.95 元，其中租赁收入 109,480,806.71 元，税费退还 1,463,734.01 元，赎回货币基金 5,000,000.00 元，其他流入 24,269,940.23 元；累计资金流出 163,311,824.37 元，其中支付给合肥高创 2022 年管理费 2,970,149.87 元，支付税金 17,407,400.34 元，支付给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 75,359,718.13 元，支付维保费用 474,000.00 元，购买货币基金 50,000,000.00 元，其他支出 17,100,556.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226,112.37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45,702,918.74 元，其中本金 45,000,000.00 元，本期收益 702,918.74 元。

上年期初（指 2022 年 9 月 2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839,078.28 元。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资金流入 862,106,597.54 元，其中租赁收入 26,114,430.18 元，取得股东借款 835,280,446.63 元，其他流入 711,720.73 元；累计资金流出 847,622,220.03 元，其中支付运营管理费 7,107,333.15 元，支付税金 3,005,474.82 元，偿还债务 835,280,446.63 元，其他支出 2,228,965.4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4,323,455.79 元。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占比超过 10% 的租户为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金收入 10,170,723.08 元，占报告期租金收入总额的 10.89%，该租户租约在本基金发行前已经签署并按照披露要求于募集期相关材料中披露。该租户是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运营管理机构，是全国 15 家国家大学科技园试点单位和首批 22 家国家大学科技园之一。从重要租户租约的公允性和稳定性角度考虑，租户质量较好，租赁面积较大，综合以上因素在租金单价上给予了一定优惠。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项目公司（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为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购买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其中：项目公司财产一切险的保险标的为房屋建筑物，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高新睿成资产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为 610,000,000.00 元，高新君道资产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为 757,000,000.00 元。

本期保险到期后，项目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继续为本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及公众责任险。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本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合肥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园区，也是合肥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区内产业集聚优势显著，产业需求度高，预计在当前以及未来较长时期内将持续获得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政策鼓励支持。本基础设施项目在本报告期出租率、租赁单价均表现稳定，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表现出良好的韧性，随着各项利好政策入市，预计中长期市场持

续向好。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于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申请续期。如果延期申请获批准，土地使用权人将有可能需要满足其他条件，支付相应款项，且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最终批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土地使用权一定能够续期。如未来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划发生变化，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发生展期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展期方案。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85,590.75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2,985,590.75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任主席并确定委员人选，由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合规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无。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

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基础资产类型涵盖交通运输、租赁住房、产业园区等多种基础设施类型。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华夏基金行业研究团队和信用分析团队紧密联系，沟通分享研究成果，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情况。华夏基金在高速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主要成员具有 3-10 年以上的信用研究经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燕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9-20	-	7 年	自 2016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运营及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郑州华润燃气、龙湖地产集团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以及上海产业园区、境内仓储物流资产包、商业综合体、写字楼、长租公寓等项目投前财务尽职调查、存续期项目财务管理、银行融资等工作，涵盖产业园区、仓储物流、长租公寓等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9-20	-	11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能源类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台山核电、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门峡电厂二期、三门峡城市供热、三亚海棠湾集中供冷、灵宝生物质电厂、济南 CBD 集中供冷、海南电动车换电站、昆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财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的工作。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京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9-20	-	8 年	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蛇口网谷、粤东产业新城、平安（增城）科技硅谷等项目运营管理，业务涵盖产业园区、仓储物流、长租公寓等基础设施类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招商蛇口产业园区事业部）、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加入华夏基

				型。	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司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因此，基金经理个人薪酬激励与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关投资。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协定存款和合格投资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与外部管理机构的协助下，项目公司各项工作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稳步开展，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定。

本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积极拓展招租渠道，努力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出租率和收缴率水平，出租率整体保持稳定；有效开展了安全督导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管理和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的各项举措，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平稳运营，客户满意度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发生大修改造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4.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2 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报告期内剩余可供分配金额进行分配并提前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6%。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

总值增长 4.3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 0.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9,358 元，比上年增长 5.4%。国民总收入 1,251,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61,615 元/人，比上年提高 5.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3.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5.7%。新能源汽车产量 944.3 万辆，比上年增长 30.3%；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5.4 亿千瓦，增长 54.0%；服务机器人产量 783.3 万套，增长 23.3%；3D 打印设备产量 278.9 万台，增长 36.2%。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7%。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0.3%，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3.8%。电子商务交易额 468,2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网上零售额 154,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3,273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7 万户。

现阶段，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代表的各类产业园区已成为我国各类产业成长的重要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路径，同时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我国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主战场。

近年来，合肥高新区秉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立区宗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出一条“科学-技术-创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也激发了创新创业的无穷活力。截至目前，合肥高新区经营主体数量已经突破 10 万户大关。合肥高新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营造引才、育才、留才、助才的“养人之地”，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量质齐飞”，造就了一方源源不断的“活水”。目前，合肥高新区从业人员总量达 54 万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近 50%，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比 22%，已认定高层次人才突破 5000 人，人才发展质量位居合肥市前列。

合肥高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将超 3000 家，占合肥市的 40%；全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4 家，占全省总量的 12%，位列全市第一；区内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87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285 家，分别占全市的 27.5%、24.3%；区内规上企业 380 余家；高成长企业突破 1300 家；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分别位居全国高新区第 7 和第 9 位；高新区培育的上市公司 39 家，占全市的 44%。

此外，合肥高新区还积极构建“1+3+N”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目前，在量子科技、未来能源、空天信息、生命健康等领域，越来越多的高科技企业正在高新区聚集，

这将让高新区的经营主体更具"科技光芒"。

合肥高新区是安徽省最大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已形成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公共安全、文化创意、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合肥高新区强大的科教实力将成为创新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的基本盘，为其源源不断地输送着智力资源、技术资源等，助力其发展壮大。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内部运营管理规则，防范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防范，基金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该制度从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的利益输送、运营管理利益冲突的防范、信息隔离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对防范措施进行了细化，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信息披露、洗钱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

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等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积极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考核评价机制、子公司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制度管理、知识搜索等系统化建设，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深入实践风险为本方法，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加强“风险评估+合规检查”双支柱管理框架，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部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外部管理机构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确保园区稳定运营。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情况。

运营管理费用和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已在报表附注章节已披露，表述详见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外部管理机构积极加大招商力度，提高园区运营收入；进一步丰富园区运营活动，提高租户粘性；通过有效手段降低园区运营成本。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无变动。

§1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30Z0311 号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10.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和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0.3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0.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10.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文娟 滕鹏 林俊红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6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 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 market value 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的 market value 约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收益年限、出租率、年总收益、折现率、运营成本。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55,323,053.88	64,193,610.7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45,702,918.7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612,646.89	8,078,452.6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1,305,402,779.79	1,340,679,488.74
固定资产	11.5.7.12	30,873.24	35,954.65
在建工程	11.5.7.13	-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71,934.00	112,814.47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201,344,568.65	203,999,209.93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
其他资产	11.5.7.20	47,213,341.27	52,287,754.75
资产总计		1,655,702,116.46	1,669,387,28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131,248.00	70,690.5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22,920.15	3,965,129.87
应付托管费		310,385.05	86,52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5,475,513.58	4,840,999.25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	-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100,783,223.18	103,437,864.46
其他负债	11.5.7.30	13,348,956.97	5,060,418.14
负债合计		134,472,246.93	117,461,622.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1,533,000,000.00	1,5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1,770,130.47	18,925,66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229,869.53	1,551,925,66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5,702,116.46	1,669,387,285.89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17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2,985,590.75	8,999,124.9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532,900,000.00	1,532,9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35,885,590.75	1,541,899,12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69,429.90	994,980.00
应付托管费		310,385.05	86,52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70,000.00
负债合计		4,029,814.95	1,151,5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33,000,000.00	1,53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144,224.20	7,747,62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855,775.80	1,540,747,62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5,885,590.75	1,541,899,124.9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4,715,668.59	36,253,400.68
1.营业收入	11.5.7.36	93,435,738.71	27,050,667.60
2.利息收入		537,542.94	9,202,733.08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702,918.74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其他收益	11.5.7.40	39,468.20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70,019,267.86	20,175,023.12
1.营业成本	11.5.7.36	35,723,878.76	10,320,511.26
2.利息支出	11.5.7.42	-	-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14,965,460.91	3,839,909.33
4.销售费用	11.5.7.44	-	-
5.管理费用	11.5.7.45	1,407,002.17	491,047.47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46	5,114.54	905.98
8.管理人报酬		13,808,571.65	4,055,180.42
9.托管费		310,385.05	86,520.00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664,213.50	-16,405.77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2,654,641.28	884,880.43
13.其他费用	11.5.7.49	480,000.00	512,474.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4,696,400.73	16,078,377.56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434,785.44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31,186.17	16,078,377.56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2,321,758.71	-2,847,28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2,944.88	18,925,663.6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2,944.88	18,925,663.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52,944.88	18,925,663.6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收入		53,286,816.83	8,899,730.94
1.利息收入		35,905.00	8,899,730.9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50,911.83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4,029,926.95	1,152,106.00
1.管理人报酬		3,569,429.90	994,980.00
2.托管费		310,385.05	86,520.00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50,112.00	70,60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56,889.88	7,747,624.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56,889.88	7,747,624.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56,889.88	7,747,624.9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80,806.71	26,114,430.18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38,175.48	9,201,770.80
6.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3,734.01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23,774,017.25	419,98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56,733.45	35,736,183.33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5,649.87	9,045,457.54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879.40	98,844.37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78,938.28	3,353,634.60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16,677,651.17	172,94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8,118.72	12,670,8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8,614.73	23,065,30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00.00	111,730.0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6,480,475.09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59,800.00	656,592,20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9,800.00	-656,592,20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835,280,446.63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58,148,739.02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48,739.02	835,280,44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8,739.02	-835,280,44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9,924.29	-1,468,807,351.57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92,648.43	1,533,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22,724.14	64,192,648.4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50,911.83	-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6,537.54	8,898,768.66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87,449.37	8,898,768.66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2,9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612.00	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612.00	1,532,900,6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5,837.37	-1,524,001,837.3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58,148,739.02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48,739.0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8,739.02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2,901.65	-1,524,001,83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8,162.66	1,533,000,000.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261.01	8,998,162.6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 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33,000,000.00	-	-	-	-	-	18,925,663.67	1,551,925,66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33,000,000.00	-	-	-	-	-	18,925,663.67	1,551,925,66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695,794.14	-30,695,79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452,944.88	27,452,944.8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8,148,739.02	-58,148,739.02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3,000,000.00	-	-	-	-	-	-11,770,130.47	1,521,229,869.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33,000,000.00	-	-	-	-	-	-	1,533,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925,663.67	18,925,66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925,663.67	18,925,663.6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3,000,000.00	-	-	-	-	-	18,925,663.67	1,551,925,663.6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33,000,000.00	-	-	7,747,624.94	1,540,747,62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33,000,000.00	-	-	7,747,624.94	1,540,747,62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8,891,849.14	-8,891,849.1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49,256,889.88	49,256,889.88
（二）产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8,148,739.02	-58,148,739.02
（四）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3,000,000.00	-	-	-1,144,224.20	1,531,855,775.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33,000,000.00	-	-	-	1,533,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7,747,624.94	7,747,624.9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7,747,624.94	7,747,624.94
（二）产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3,000,000.00	-	-	7,747,624.94	1,540,747,624.94
----------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9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38 年。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共募集 1,533,000,000.0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739337_A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

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9 应收账款。

1. 金融资产

(1)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

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本基金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按不动产权剩余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2.37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

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0-40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2.375%-4.75%。

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19.00%。

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31.67%。

其他预计使用寿命 5-8 年，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11.875%-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软件，以成本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

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5.4.19 职工薪酬

本基金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基金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基金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基金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本基金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基金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2.19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房屋租赁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协议，承租方已入住，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在租赁期间分期确认租赁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基金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主要为财政补贴。

政府补助在本基金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基金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本基金及中信证券-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3%、9%、13%，税基为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 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5 元/平方米，税基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5,323,053.88	64,193,610.71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55,323,053.88	64,193,610.7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5,323,053.88	64,193,610.71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5,322,724.14	64,192,648.4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329.74	962.28
小计	55,323,053.88	64,193,610.7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5,323,053.88	64,193,610.71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 值	公允价 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货币市场基金	45,702,918.74	45,702,918.74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45,702,918.74	45,702,918.74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 值	公允价 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45,702,918.74	45,702,918.74	-	-	-	-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2,846.21	8,160,053.17
1—2 年	515,614.71	-
小计	1,358,460.92	8,160,053.17
减：坏账准备	745,814.03	81,600.53
合计	612,646.89	8,078,452.64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8,746.21	54.38	738,746.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19,714.71	45.62	7,067.82	1.14	612,646.89
合计	1,358,460.92	100.00	745,814.03	54.90	612,646.89
类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60,053.17	100.00	81,600.53	1.00	8,078,452.64
合计	8,160,053.17	100.00	81,600.53	1.00	8,078,452.64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大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272.85	310,272.85	100.00	企业偿债能力不足，预计无法收回全部款项。
合肥大食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48,933.33	248,933.33	100.00	企业偿债能力不足，预计无法收回全部款项。
合肥中品大国科技有限公司	109,825.63	109,825.63	100.00	企业偿债能力不足，预计无法收回全部款项。
合肥誉亿机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9,714.40	69,714.40	100.00	企业偿债能力不足，预计无法收回全部款项。
合计	738,746.21	738,746.21	100.00	—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619,714.71	7,067.82	1.14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619,714.71	7,067.82	1.14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738,746.21	-	-	-	738,746.2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600.53	-	74,532.71	-	-	7,067.82
合计	81,600.53	738,746.21	74,532.71	-	-	745,814.03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大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272.85	22.84	310,272.85	-
合肥大食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48,933.33	18.32	248,933.33	-
安徽明德源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8,492.91	10.19	1,384.93	137,107.98
合肥中品大国科技有限公司	109,825.63	8.08	109,825.63	-
中霖中科环境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82,154.10	6.05	821.54	81,332.56
合计	889,678.82	65.48	671,238.28	218,440.54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9.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在建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5,528,612.04	-	-	1,455,528,612.0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外购	-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455,528,612.04	-	-	1,455,528,612.04
二、累计折旧(摊销)				
1.期初余额	114,849,123.30	-	-	114,849,123.30
2.本期增加金额	35,276,708.95	-	-	35,276,708.95
本期计提	35,276,708.95	-	-	35,276,708.95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在建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50,125,832.25	-	-	150,125,832.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5,402,779.79	-	-	1,305,402,779.79
2.期初账面价值	1,340,679,488.74	-	-	1,340,679,488.74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	356,837.41	93,435,738.71	-	-	-	-
合计	—	356,837.41	93,435,738.71	-	-	-	—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0,873.24	35,954.6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0,873.24	35,954.65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36,929.17	36,92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8,672.57	8,672.57
购置	-	-	-	8,672.57	8,672.5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45,601.74	45,601.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974.52	97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3,753.98	13,753.98
本期计提	-	-	-	13,753.98	13,753.9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14,728.50	14,728.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30,873.24	30,873.24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35,954.65	35,954.65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116,037.74	116,03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830.19	2,830.19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2,830.19	2,830.19
4. 期末余额	-	-	-	-	113,207.55	113,207.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3,223.27	3,22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8,050.28	38,050.28
本期计提	-	-	-	-	38,050.28	38,050.2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1,273.55	41,273.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71,934.00	71,934.00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112,814.47	112,814.47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4,884,090.36	-	-	204,884,090.36
合计	204,884,090.36	-	-	204,884,090.36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884,880.43	2,654,641.28	-	3,539,521.71
合计	884,880.43	2,654,641.28	-	3,539,521.71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管理层对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同时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即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3,132,892.72	100,783,223.18	413,751,457.83	103,437,864.46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403,132,892.72	100,783,223.18	413,751,457.83	103,437,864.46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07,870.47	1,725,430.69
待抵扣进项税	45,705,470.80	49,045,516.09
预缴所得税	-	1,516,807.97
合计	47,213,341.27	52,287,754.75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无。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无。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07,870.47	1,725,430.69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	-
小计	1,507,870.47	1,725,430.6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07,870.47	1,725,430.69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水电费	1,503,335.47	1,725,430.6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535.00	-
小计	1,507,870.47	1,725,430.6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07,870.47	1,725,430.69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3,335.47	99.70	-	1,503,335.47
员工社保公积金	4,535.00	0.30	-	4,535.00
合计	1,507,870.47	100.00	-	1,507,870.47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无。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0,690.50	531,801.90	471,244.40	131,24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380.00	61,380.00	-
合计	70,690.50	593,181.90	532,624.40	131,248.00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42.50	472,000.00	405,442.50	131,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6,000.00	16,598.36	22,598.36	-
三、社会保险费	-	24,552.00	24,552.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808.00	23,808.00	-
工伤保险费	-	744.00	744.00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5,360.00	15,3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00	3,291.54	3,291.54	248.00
合计	70,690.50	531,801.90	471,244.40	131,248.00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59,520.00	59,520.00	-
失业保险费	-	1,860.00	1,860.00	-
合计	-	61,380.00	61,380.00	-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53,782.01	1,102,559.8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642,197.16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22.54	60,599.09
教育费附加	52,466.80	25,971.03
房产税	3,291,457.65	2,817,070.47
土地使用税	183,449.10	129,762.64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77.87	17,314.03
印花税	25,727.54	28,804.37
水利基金	7,219.33	8,299.67
垃圾处理费	4,010.74	8,420.93
其他	-	-
合计	5,475,513.58	4,840,999.25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6,767,572.34	3,907,765.75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581,384.63	1,152,652.39
合计	13,348,956.97	5,060,418.14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6,767,572.34	3,907,765.75
合计	6,767,572.34	3,907,765.75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
押金及保证金	5,986,384.63	458,059.93
中介机构服务费	590,000.00	500,000.00
其他	5,000.00	194,592.46
合计	6,581,384.63	1,152,652.39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0,000,000.00	1,533,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00,000,000.00	1,533,000,000.00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8,925,663.67	-	18,925,663.67
本期利润	27,452,944.88	-	27,452,944.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8,148,739.02	-	-58,148,739.02
本期末	-11,770,130.47	-	-11,770,130.47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高新君道 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合肥高新睿成 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合计	合肥高新君道 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合肥高新睿成 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	-
房屋租赁收入	51,606,426.55	41,829,312.16	93,435,738.71	15,063,057.52	11,987,610.08	27,050,667.60
合计	51,606,426.55	41,829,312.16	93,435,738.71	15,063,057.52	11,987,610.08	27,050,667.60
营业成本	-	-	-	-	-	-
房屋租赁成本	20,736,809.01	14,987,069.75	35,723,878.76	6,256,533.40	4,063,977.86	10,320,511.26
合计	20,736,809.01	14,987,069.75	35,723,878.76	6,256,533.40	4,063,977.86	10,320,511.26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702,918.74	-
合计	702,918.74	-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495.31	-
其他	972.89	-
合计	39,468.20	-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无。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34,955.03	673,201.1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094.81	60,599.09
教育费附加	164,183.48	25,971.03
房产税	11,400,120.98	2,547,797.56
土地使用税	626,423.51	127,341.08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455.65	17,314.03
印花税	87,271.02	376,964.15
水利基金	59,956.43	10,721.23
其他	-	-
合计	14,965,460.91	3,839,909.33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593,181.90	169,534.87
中介机构费用	280,369.88	122,886.54
其他	533,450.39	198,626.06
合计	1,407,002.17	491,047.47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5,114.54	905.98
其他	-	-
合计	5,114.54	905.98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4,213.50	-16,405.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664,213.50	-16,405.77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2,654,641.28	884,880.4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2,654,641.28	884,880.43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60,000.00	380,000.00
注册登记费	-	91,974.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40,000.00
其他	-	500.00
合计	480,000.00	512,474.00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违约金收入	434,785.44	-
其他	-	-
合计	434,785.44	-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882.57	-1,962,40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54,641.28	-884,880.43
合计	-2,321,758.71	-2,847,286.11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25,131,186.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23,402.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2,882.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23,402.70
其他	-2,654,641.28
合计	-2,321,758.71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代收水电费	15,150,348.91	-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8,254,480.35	419,982.35
其他	369,187.99	-
合计	23,774,017.25	419,982.35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代付水电费	15,246,424.31	-
支付各项管理费用	1,147,098.07	172,040.69
财务费用支付的现金	5,114.54	905.98
其他	279,014.25	-
合计	16,677,651.17	172,946.67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52,944.88	18,925,663.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664,213.50	-16,405.77
资产减值损失	2,654,641.28	884,880.43
固定资产折旧	13,753.98	974.5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276,708.95	10,320,511.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38,050.28	3,22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918.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2,654,641.28	-884,880.43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9,152.47	-84,85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76,709.41	-6,083,812.5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8,614.73	23,065,300.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322,724.14	64,192,64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192,648.43	1,533,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9,924.29	-1,468,807,351.57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一、现金	55,322,724.14	64,192,648.4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322,724.14	64,192,64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22,724.14	64,192,648.4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房地产租赁	-	100.00	收购
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房地产租赁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向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746 元。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权结构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 62.2%）、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 13.9%）、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 13.9%）、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 62.2%）、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 27.8%）、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高创股份”）	运营管理机构
合肥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科创中心”）	运营管理机构全资子公司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股份”）	原始权益人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10,239,141.75	3,060,200.42
合计	—	10,239,141.75	3,060,200.42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肥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楼租赁	5,215,231.70	1,434,188.7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1,083,031.66	90,475.71
合计	—	6,298,263.36	1,524,664.47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基金交易

无。

11.5.13.3.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08,571.65	4,055,180.42
其中：固定管理费	3,569,429.90	994,980.00
浮动管理费	10,239,141.75	3,060,200.4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11	123.79

注：①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23% 年费率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 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

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23\% \div$ 当年天数。

②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包含浮动管理费 A 和浮动管理费 B 两个部分。

(1) 浮动管理费 A

就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高新睿成持有的高新睿成资产和高新君道持有的高新君道资产,浮动管理费 A 为根据两个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得出的金额之和:

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 $A = \sum_{i=1}^n$ (项目公司 i 的浮动管理费 A)

其中,项目公司 i 的浮动管理费 A = 项目公司 i 的运营收入 $\times 10.50\%$

本基金初始阶段 $n=2$, i 取 1 表示高新睿成, i 取 2 表示高新君道。

(2) 浮动管理费 B

当且仅当实际运营净收益不低于目标运营净收益时收取浮动管理费 B,浮动管理费 B 基于实际运营净收益与目标运营净收益的差额计提。即:

浮动管理费 $B = \sum_{i=1}^n$ (项目公司 i 实际运营净收益 - 项目公司 i 目标运营净收益) $\times 10\%$

其中,本基金初始阶段 $n=2$,项目公司 1 表示高新睿成,项目公司 2 表示高新君道。

③本基金的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0,385.05	86,520.0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02% 年费率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

间进行调整，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02\% \div$ 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5.00%	-	-	-	175,000,000.00	25.00%
中信证券	30,339,815.00	4.33%	13,623,969.00	-	8,500,943.00	35,462,841.00	5.07%
合计	205,339,815.00	29.33%	13,623,969.00	-	8,500,943.00	210,462,841.00	30.0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5.00%	-	-	-	175,000,000.00	25.00%
中信证券	25,512,900.00	3.64%	7,122,181.00	-	2,295,266.00	30,339,815.00	4.33%
合计	200,512,900.00	28.64%	7,122,181.00	-	2,295,266.00	205,339,815.00	29.3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55,323,053.88	537,542.94	64,193,610.71	392,363.99
合计	55,323,053.88	537,542.94	64,193,610.71	392,363.9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	-	98,618.52	986.19
应收账款	合肥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	2,842,301.28	28,423.01
合计	—	-	-	2,940,919.80	29,409.20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报酬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10,853,490.25	2,970,149.87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5,544.65	797,916.00
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885.25	197,064.00
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385.05	86,520.00
合计	—	14,733,305.20	4,051,649.87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分 配占可供分 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3-04-20	2023-04-20	0.2960	20,719,858.96	99.75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 20,770,896.41 元，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	2023-08-30	2023-08-30	0.5347	37,428,880.06	99.86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7,480,194.37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51,037.45 元，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7,429,156.92 元。
合计				58,148,739.02		-

注：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向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746 元。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985,590.75	8,999,124.94
其他货币资金	-	-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2,985,590.75	8,999,124.9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85,590.75	8,999,124.94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985,261.01	8,998,162.6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329.74	962.28
小计	2,985,590.75	8,999,124.9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85,590.75	8,999,124.94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2,900,000.00	-	1,532,900,000.00	1,532,900,000.00	-	1,532,900,000.00
合计	1,532,900,000.00	-	1,532,900,000.00	1,532,900,000.00	-	1,532,9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32,900,000.00	-	-	1,532,900,000.00	-	-
合计	1,532,900,000.00	-	-	1,532,900,000.00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评估机构”），是本基金成立、发行阶段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超过 3 年。

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 号)的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房地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估价规范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经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遵循《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

12.2 评估报告摘要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部分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房地产总建筑面积：187,236.69 平方米，房地产评估总价：77,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亿柒仟壹佰万元整），房地产评估单价：4,118.00 元/平方米（上述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部分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房地产总建筑面积：169,600.72 平方米，房地产评估总价：62,900.00 万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亿贰仟玖佰万元整）。房地产评估单价：3,709.00 元/平方米（上述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评估委托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用于基金管理人制作及披露年度报告使用。

价值时点：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

项目一：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部分房地产，具体楼栋为 B1-B3、C1-C4 和 D4，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187,236.69 平方米，所涉房地产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5,898.37 平方米。

项目二：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部分房地产，A1-A4、B4/B5、D2-D9、D234 地下车库、D56 地下车库和 D789 地下车库，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69,600.72 平方米，所涉房地产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60,860.91 平方米。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4,368	28,726.20	680,896,194.00	97.27	19,103,806.00	2.73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34,732	20,154.32	684,495,299.00	97.79	15,504,701.00	2.21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分红专二)	49,257,306.00	7.04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43,660,000.00	6.24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62,841.00	5.07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329,357.00	4.90
5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00,000.00	4.50
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4.0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44,411.00	2.66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32,770.00	2.43
9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08,600.00	1.9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52,331.00	1.78
合计		283,647,616.00	40.52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901,523.00	3.27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80,846.00	2.17
3	招商财富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财富—鑫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83,645.00	1.57
4	德邦证券资管—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德邦资管恒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1,185.00	1.25
5	中信证券—光大银行—中信证券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4,894.00	1.14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0,786.00	1.14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9,815.00	1.13
8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70,000.00	0.71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四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	4,818,806.00	0.69
10	招商财富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财富—鑫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5,435.00	0.68
合计		96,276,935.00	13.75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5.00
合计		175,000,000.00	25.00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
1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5.00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45,500,000.00	6.50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分红专二）	45,500,000.00	6.50
4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00,000.00	4.50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4.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	3.20
7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00	2.00
8	创金合信基金—徽商银行—创金合信恒利 1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00	1.50
8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00	1.50
8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00	1.50
8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00	1.50
合计		403,900,000.00	57.7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084.00	0.00%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张佑君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杨明辉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份额的情况。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6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 2023 年度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其前身为财政部、经贸委联合组建的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评审部，创始于 1994 年。中联评估集团拥有资产评估资格、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全国范围内土地评估资格、房地产评估一级资质，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独立承担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业务。

本基金聘请中联评估提供评估服务，其报酬为 120,000.00 元人民币。

中联评估，是本基金成立、发行阶段聘请的评估机构，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联评估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超过 3 年。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5.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1-06
2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3-30
3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3-3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4-18
5	关于召开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5-06
6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中期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7-0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7-2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7-2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8-28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19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22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22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25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09-27
15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0-10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0-12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1-29
18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1-30
19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12-28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